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364/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張華峰議員, SBS, JP (主席)
梁繼昌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譚文豪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臻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區家盛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籍事務總監
黃穎婷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
法律顧問
伍煒豪先生

議程第 V 項

香港金融管理局
總裁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貨幣)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銀行)
阮國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助理總裁(發展)
李達志先生, JP

議程第 V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局長
劉怡翔先生

金融發展局
高級顧問
李建英先生

金融發展局
秘書處主管
鄺明駿先生

議程第 VII 項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朱立翹女士,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
戴敏娜女士, JP

香港銀行公會
主席
陳秀梅女士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
鮑克運先生

議程第 VI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
洪思敏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高級經理(籌備小組)
梁志偉先生

保險業監理處
署理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政策及發展)
陳慎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67/16-17 — 2016 年 10 月 18 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2016 年 10 月 18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 2016 年 6 月 6 日的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 | | |
|---|--|
| (立法會
CB(1)1118/15-16(01)及
(02)號文件 | — 郭榮鏗議員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就關於英國脫
離歐洲聯盟公投結果的
事宜發出的函件(只備
英文本), 以及政府擬備
題為"應對英國關於歐
洲聯盟成員國地位公投
結果的影響"的資料
文件 |
| 立法會
CB(1)1121/15-16(01)號
文件 | — "僱員補償保險——
涵蓋恐怖活動的再保險
安排" 2016 年第二份
季度報告 |
| 立法會
CB(1)1124/15-16(01)號
文件 | — 有關"《十三五》規劃
《港澳專章》金融服務方
面的跟進工作"的資料
文件 |
| 立法會
CB(1)1161/15-16(01)號
文件 | — 2016 年第二季經濟
報告及新聞稿 |
| 立法會
CB(1)47/16-17(01)號
文件 | — "僱員補償保險——
涵蓋恐怖活動的再保險
安排" 2016 年第三份
季度報告 |

- | | |
|--|---|
| 立法會
CB(1)61/16-17(02)號
文件 | — 麥美娟議員就"政府採取以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財務中介手法的規管安排"一事而於2016年10月20日發出的來函(只備中文本) |
| 立法會
CB(1)61/16-17(03)號
文件
和
立法會
CB(1)86/16-17(01)及
(02)號文件 | — 於2016年10月13日接獲公眾就"政府採取以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財務中介手法的規管安排"一事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公司註冊處轄下放債人註冊辦事處於2016年11月4日對該意見書的回覆(均只備中文本) |
| 立法會
CB(1)61/16-17(04)號
文件 | — 郭榮鏗議員就"有關建議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一事而於2016年10月18日發出的來函(只備英文本) |
| 立法會
CB(1)61/16-17(05)號
文件 | — 莫乃光議員就"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一事而於2016年10月28日發出的來函(只備中文本)) |

2. 委員察悉自2016年6月6日舉行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CB(1)78/16-17(01)號
文件

3. 委員商定在訂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a)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b) 2017-2018 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

(c) 有關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措施的諮詢；及

(d) 改進持倉限額制度的立法建議。

4. 陳振英議員表示，他將於 2016 年 12 月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擬議議員法案，即《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5. 委員又商定，2016 年 12 月 5 日的會議將於上午 9 時至大約下午 1 時舉行，以便有充分時間討論上述 5 項議題。

IV 有關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的擬議議員法案的簡報

(立法會 — 梁繼昌議員提供的背景
CB(1)78/16-17(02)號 資料簡介及法案擬稿
文件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 財經事務委員會
CB(1)78/16-17(03)號 2016 年 6 月 6 日會議
文件 紀要的摘錄)

簡介《條例草案》

6. 應主席邀請，梁繼昌議員向委員簡介《2016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擬稿。他打算以議員法案形式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對《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作出修訂，以收緊"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一詞的使用情況。他指出，他曾在2016年6月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該《條例草案》擬稿。現時的《條例草案》擬稿加入了一項新修訂，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42(1)條所訂罪行的罰款由第4級提高至第5級，即由10,001元至25,000元提高至25,001元至50,000元。增加罰款的建議旨在加強針對在公司名稱內使用被禁止或誤導性字句或稱謂的罪行的阻嚇力。

討論

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表示，《專業會計師條例》第42條已禁止若干做法，包括任何公司(並非執業法團)在其名稱內使用在合理情況下可使人相信該公司為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執業單位的若干字句或稱謂。立法會於2013年通過一項議員法案(即《2013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以收緊在公司名稱內使用的字句或稱謂。現時的議員法案與2013年的修訂法案相類似。該項議員法案一俟備妥，政府當局即會着手研究。

8.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籍事務總監表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支持擬議議員法案的精神，並認為該《條例草案》擬稿的內容有改善空間。會計師公會會正與其相關委員會的成員討論，以確定可如何改進該《條例草案》擬稿，在獲得其理事會批准後，會將其對該《條例草案》擬稿的意見向梁繼昌議員轉達，以供考慮。

9. 謝偉俊議員問及政府當局處理涉及未經註冊的公司在經營業務時使用被禁止或誤導性名稱的個案情況。

10.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籍事務總監回應時表示，《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42 條由警方負責執法，而會計師公會會將接獲的投訴轉交警方跟進。由 2010 年至 2015 年期間，涉及《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42 條所訂罪行並成功檢控的個案有 16 宗。這些個案大部分涉及在公司網站宣稱本身符合資格提供審計服務的無牌執業。只有一至兩宗個案涉及在公司名稱內使用被禁止的稱謂。警方表示，蒐證時遇到的困難妨礙了對被指稱犯罪者採取檢控行動。會計師公會相信，擬議法案可有助警方執法。

11. 謝偉俊議員及何君堯議員關注，擬議法案通過後，提供簿記服務的小型公司可能不可繼續營業。因為它們當中大部分並非向會計師公會註冊的執業單位，但卻在其公司名稱內使用例如"專業會計"等字句。

12. 梁繼昌議員強調無意禁止小型公司提供會計或簿記服務。他澄清其議員法案旨在收緊"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一詞的使用情況，從而使不合資格的公司/人士不能在其業務名稱中使用例如"專業會計"等名稱試圖誤導市民，令到市民相信其為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合資格提供專業會計或審計服務的人士或執業單位。他補充，他會就其條例草案徵詢競爭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V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立法會
CB(1)78/16-17(04)號
文件

—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37/16-17(01)號
文件

— 張超雄議員就某些地區可供弱勢社群使用的銀行分行不足一事而於 2016 年 10 月 18 日發出的來函(只備中文本))

香港金融管理局作出簡介

13. 應主席之請，金管局總裁、金管局副總裁(銀行)、金管局副總裁(貨幣)及金管局高級助理總裁(發展)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報金管局的工作，簡報內容包括香港金融穩定風險評估、銀行監管、金融市場發展，以及外匯基金投資表現。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141/16-17(01)號文件)已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經 Lotus Notes 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討論

金融科技措施

14. 莫乃光議員詢問，金管局有否計劃因應市場的最新發展，檢討有關提供儲值支付工具的發牌準則。金管局高級助理總裁(發展)表示，不同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的運作模式各有差異。儘管相關的法例已訂定了規管框架大綱，但金管局在執行監管工作的過程中，會研究個別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的具體業務計劃及其他詳細資料。金管局日後亦會因應實施經驗及業界的發展情況，於有需要時檢討儲值支付工具的規管制度。

15. 莫乃光議員歡迎金管局就推展網絡防衛計劃成立業界專家小組；他並強調，金管局需要就推行新的金融科技措施，加強與資訊科技業界的聯繫。陳健波議員詢問，金管局在推行各項新的金融科技措施之前，與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即保險業的監管機構)進行了哪些溝通工作。依他之見，新引入的金融科技措施或會影響保險業的運作。

16. 金管局高級助理總裁(發展)表示，金管局會繼續與資訊科技業界及其他相關持份者緊密聯繫，以推動金融科技在香港的發展。至於金管局與其他監管機構的溝通方面，金管局總裁表示，在香港，不同的金融服務業界須受到不同的監管機構所規管。雖然金管局負責監管銀行，但銀行的部分

活動和產品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或保監處負責監管。有鑒於此，金管局一直有就共同關注的事宜，定期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交換意見。金管局亦會在適當情況下，與其他監管機構分享推行各種新的金融科技措施(例如金融科技監管沙盒)的經驗。

17. 有關金融科技監管沙盒的措施方面，莫乃光議員轉達了部分銀行的關注，即銀行應直接向金管局提交有關新金融科技產品的申請，還是應先透過金融科技監管沙盒試行有關措施。他籲請金管局就此事發出清晰的指引。

18. 金管局副總裁(銀行)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若金融科技產品涉及技術風險管理事宜，有關銀行便須符合相關的監管規定，金管局才會給予所需的監管批准。在金融科技監管沙盒的範圍內，銀行可無須全面遵從金管局的一般監管要求而試行新的金融科技產品(僅涉及數目有限的客戶參與)，讓銀行可以更容易地就其金融科技產品收集真實數據和用戶意見，並據此適當地完善其產品，然後才正式推出市場。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補充，部分銀行曾經使用金融科技監管沙盒；銀行如對金融科技監管沙盒有任何疑問，金管局樂意與它們討論有關事宜。

金融市場的發展

19. 梁繼昌議員質疑金管局是否有需要成立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並詢問該辦公室將會負責的工作為何。

20. 金管局副總裁(貨幣)回應時表示，成立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旨在提供一個平台，匯聚各主要持份者(包括多邊發展銀行、投資者、項目發展機構等)。區內的基建投資面對巨大的資金缺口。根據亞洲開發銀行的估計，在未來 5 年左右，亞洲整體的基建投資每年需要約 8,000 億美元的資金。目前，許多投資者在亞洲區內物色投資機會。與此同時，許多發展機構亦正在尋找投資者或合作夥伴投資於其基建項目。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便可充當平

台，匯集有類似想法的投資者，一同物色和把握投資機遇，並且加深對所涉風險的了解和處理該等風險，從而促進"一帶一路"沿線(尤其是亞洲地區)的基建投資和融資活動。

21. 隨着人民幣於 2016 年 10 月被納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盧偉國議員要求金管局闡述對於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有何意見，特別是當人民幣國際化的步伐加快，這會否令香港有關業務面對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更強大的競爭。他詢問，金管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加強香港作為主要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角色。

22.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須視乎人民幣國際化的步伐而定。由於部分投資者對於人民幣匯率的前景更趨審慎，全球離岸人民幣資金池的增長近期有所放緩，然而，離岸人民幣市場仍然繼續有序運作。鑒於香港擁有最大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並且設有效率極高的人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大部分離岸人民幣相關活動均在香港進行。因此，人民幣持續國際化將有助加強香港作為主要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角色。他補充，落實"一帶一路"策略、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以及即將推行的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可進一步推動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

23. 周浩鼎議員問及香港與新加坡作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表現的比較，包括兩地在私募基金管理方面所扮演的角色、已開設的私人銀行數目及由私募基金管理的資本總額等方面的情況。金管局總裁承諾提供周議員所要求的資料。他表示，金管局一直與業界緊密合作，致力加強香港作為亞洲區內首要資產管理中心的競爭力。

(會後補註：金管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6 年 12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1)355/16-17(02)號文件送交委員。)

銀行監管

24. 陳健波議員指出，金管局對銀行所施加的部分規管要求過於嚴格。隨着一貫倡議放寬對金融業規管的特朗普先生當選為下任美國總統，陳議員詢問，金管局會否考慮放寬其監管規定。他強調，金管局有需要定期檢討監管制度，以免出現過度規管的情況，並須在檢討過程中收集業界的意見。梁繼昌議員詢問，美國可能放寬監管制度，這會否對香港的監管制度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5.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雖然美國選出新總統後，該國的部分政策出現不明朗的情況，但預期美國不會全盤推翻其現行財經政策。美國和香港對於本身的金融服務業採取不同的監管制度。他指出，香港的銀行業監管規定是依循國際標準。鑒於國際上的監管規定在近年越趨嚴格，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亦必須跟從。金管局一直就此方面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

銀行服務的提供

26. 張超雄議員對於供弱勢社群使用的銀行分行不足表示關注。他詢問，金管局有否檢討流動分行及語音導航自動櫃員機對於殘疾人士是否易於使用。

27. 陳恒鎮議員指出，在 2005 年至 2015 年，銀行分行的數目只增加了約 50 間(即由 1 122 間增加至 1 174 間)，未能配合香港的發展。他詢問，金管局有否就香港的銀行分行數目訂定目標。周浩鼎議員認同陳議員的關注；他亦表示，在相對上較為偏遠的地區(例如東涌)，銀行分行數目不足以應付當區居民的需要。

28. 郭偉強議員表示，他曾接獲許多公共屋邨居民關於銀行服務不足的投訴。他促請金管局處理此事，並指出這個問題不能單靠增加自動櫃員機的數目來解決，因為長者在使用自動櫃員機時或會遇到困難。郭議員又籲請銀行增撥資源，教導長者如何使用自動櫃員機。

29. 陳振英議員表示，鑒於營運成本持續上升，銀行一直致力引入更多自助服務，並且透過電子方式提供服務，因此越來越多金融交易無須經由實體銀行分行處理。他認為，採取某些措施，例如在偏遠地區及公共屋邨提供自動櫃員機以便有需要人士使用銀行服務，能更有效解決問題。就此方面，他詢問金管局會否探討讓消費者無須購物便可利用"易辦事提款易"及其他儲值支付工具提取現金是否可行。

30. 金管局總裁解釋，銀行服務的各種新渠道(例如自動櫃員機及互聯網)日漸普及，對實體銀行分行的需求自然有所減少。金管局已提醒銀行在按商業原則經營的同時，亦須推動普及金融。銀行籌劃分行網絡時，應考慮到社區的需要及建議。金管局已經與銀行商討可透過何種方法，改善部分偏遠地區的實體銀行分行覆蓋情況。如銀行未能在某些地區開設實體分行，金管局已鼓勵銀行採用新科技及新運作模式(例如流動分行及視像櫃員機)，以補足現有的分行網絡，從而為該等地區的市民提供基本銀行服務。

31. 就部分委員關注到天水圍北銀行服務的提供一事，金管局副總裁(銀行)回應時解釋，天水圍北之前有兩間銀行分行。不過，由於天水圍北一個商場進行裝修，故此其中一間銀行分行已於本年較早時間遷往天水圍南。他補充，天水圍現時有流動分行提供服務。金管局會鼓勵銀行在有需要時調派更多流動分行到該區。

32. 至於香港的銀行分行數目方面，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表示，有關數目近年保持平穩，但自動櫃員機數目則大幅增加。儘管金管局沒有就香港的銀行分行數目訂下任何目標，但金管局一向鼓勵銀行以更聚焦的方式(例如在部分偏遠地區及公共屋邨)加強服務。

33. 張超雄議員問及金管局的文件所述在可步行距離內沒有分行服務的公共屋邨的詳情(立法會CB(1)78/16-17(04)號文件第 59 頁)，金管局副總裁

(銀行)回應時表示，部分該等公共屋邨位於天水圍、元朗及屯門。金管局正與銀行商討可如何改善該等地區的銀行服務網絡。

34. 金管局副總裁(銀行)回應張超雄議員時表示，銀行了解到殘疾人士的需要，並已將部分自動櫃員機裝設於較低的位置，以配合輪椅使用者的需要。在適當情況下，金管局會與銀行進一步探討如何改善為弱勢社群提供的銀行服務。金管局亦會就此事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金管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12月21日隨立法會CB(1)355/16-17(02)號文件送交委員。)

35. 陳恒鎮議員詢問，銀行如何處理不動戶口及已身故人士的戶口。他又關注到，部分銀行要求客戶存入一筆大額存款，才可開立銀行帳戶。

36. 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表示，根據現行法例框架，已身故人士的戶口中無人申索的存款會以暫記帳的方式保留，以待民政事務總署作出指示。他表示，香港所有零售銀行均已於2013年簽署《公平待客約章》；該等銀行不會徵收不動戶口收費，亦會豁免向所有弱勢社群客戶徵收低結餘收費。至於開立銀行帳戶的存款要求方面，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表示，各間銀行的做法及要求不盡相同，市民可選擇能配合其需要的銀行。

物業市場

37. 胡志偉議員察悉，部分放債人在一手及二手按揭市場提供貸款。由於該等放債人不受金管局監管，他要求金管局評估該等活動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所構成的潛在風險。他詢問，金管局是否掌握相關的資料(例如放債人借出的貸款金額，以及銀行因該等放債人而承擔的風險)。

38.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金管局已多次提醒準物業買家謹慎行事十分重要，在購置物業前應衡量本身的負擔能力，特別是目前的低息環境日後

或會改變。為管控物業按揭貸款對銀行業所帶來的風險，銀行須針對按揭貸款人的還款能力進行壓力測試，並只會向能夠符合各項相關要求的貸款人提供貸款。至於因放債人在物業按揭市場的活動而帶來的風險，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表示，香港的銀行提供予財務公司的貸款總額，佔銀行業整體貸款總額的比例極低。金管局亦已要求銀行，如相關財務公司提供不符金管局規定的按揭，銀行便須終止與該等財務公司的信貸關係。他同意提供胡志偉議員所要求的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金管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6 年 12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1)355/16-17(02)號文件送交委員。)

39. 李慧琼議員關注到，政府為應付過熱的住宅物業市場而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推出新一輪需求管理措施(把住宅物業交易的從價印花稅稅率提高至劃一的 15%)，有關措施可能會令物業單位供應減少。她要求金管局評估新措施的成效，因為她留意到有部分物業發展商採取了某些措施(例如向物業買家提供回贈)來抵銷新措施的影響。她又詢問金管局對於人民幣近期貶值對本港物業市場的影響有何看法。

40. 金管局總裁表示，推出新一輪需求管理措施，旨在冷卻過熱的住宅物業市場，而近年的超低息環境更令此問題火上加油。新措施將有助物業市場更健康地發展。為了維持銀行體系的穩定，並且提升銀行體系對物業市場可能出現調整時的承受能力，金管局已針對樓宇按揭貸款推行數輪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至於人民幣近期貶值對香港物業市場的影響方面，金管局總裁表示，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與本港物業價格之間並無明確的相關性，因為無論在人民幣升值抑或貶值的時期，內地買家亦由於種種原因而對香港的物業有需求。

外匯基金

41. 郭家麒議員察悉，外匯基金在 2016 年首三季的投資表現不俗；他詢問金管局會否探討推出措施，包括提供由金管局管理的投資產品，讓市民

(尤其是已退休人士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帳戶持有人)可以分享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郭議員又詢問，外匯基金有否投資於由中央政府和內地企業發行的債券，以及因應貨幣市場近期市況波動所帶來的風險而為外匯基金的外幣投資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為何。

42. 何君堯議員問及外匯基金在 2001 年至 2016 年期間的每年回報率；衡量外匯基金投資表現的客觀準則；金管局有否參考其他主權基金的投資策略，包括由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以及外匯基金投資於貴重金屬的情況(如有的話)。

43. 金管局總裁表示，《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已清楚訂明，外匯基金的法定目的是影響港幣匯價，以及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應否制訂公共財政措施以紓解民困，屬政府總部的職權範圍。金管局總裁補充，除了政府的財政儲備之外，多個由政府及法定組織設立的公共基金(例如關愛基金、研究基金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一筆過撥款)亦轉撥到外匯基金並由金管局管理。該等基金所收取的利息，是按適用於財政儲備的同一公式計算得出，而金管局並無向該等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費用。

44. 就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方面，金管局總裁表示，鑒於外匯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水平有異於主要主權基金，因此，將外匯基金和其他基金的投資表現作簡單比較並不適當。外匯基金的其中一個投資目標是保存其長遠購買力，而透過比較在一段長時間內的外匯基金投資回報和本地通脹率，便可評估這方面的表現。

45. 應郭家麒議員及何君堯議員的要求，金管局須提供以下資料：(a)外匯基金在 2001 年至 2016 年期間的每年回報率；(b)外匯基金投資於(i)由中央政府和內地企業發行的債券及(ii)貴重金屬的相關詳情(如有的話)；以及(c)金管局因應貨幣市場近期市況波動所帶來的風險而為外匯基金的外幣投資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

(會後補註：金管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6 年 12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1)355/16-17(02)號文件送交委員。)

聯繫匯率制度

46. 何君堯議員詢問，金管局會否考慮將港元與人民幣掛鈎。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依他之見，現時考慮此事實屬言之尚早，原因是幾個先決條件仍未出現。該等先決條件包括：人民幣可自由兌換；內地的資本帳全面開放；以人民幣計價的金融市場具有足夠深度、廣度和流動性；以及香港與內地的經濟周期緊密同步。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管理的計劃

47. 陳振英議員詢問，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公司")會否考慮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期限於 2017 年 2 月屆滿前延長該計劃。他又察悉，小型貸款計劃所批出的貸款總額不高，申請成功率亦屬偏低。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特別優惠措施會否延長將由財政司司長決定。

(在上午 11 時，主席命令暫停會議 5 分鐘。會議於上午 11 時 05 分恢復舉行。)

VI. 建議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下的金融發展局秘書處開設 1 個非公務員行政總監職位

(立法會
CB(1)78/16-17(05)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下的金融發展局秘書處開設 1 個非公務員行政總監職位"的文件

立法會
CB(1)78/16-17(06)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於金融發展局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8.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的以下建議：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下的金融發展局("金發局")開設 1 個非公務員行政總監職位，為期 3 年，負責領導金發局秘書處。

討論

開設擬議職位的理據

49. 石禮謙議員及盧偉國議員支持此項人員編制建議。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理應於 3 年前成立金發局當時便開設擬議的職位，負責監督金發局秘書處的工作，並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沒有這樣做。盧議員問及金發局的工作進展和未來工作計劃。他又認為，應邀請金發局就此事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50. 胡志偉議員表示，他不支持此項人員編制建議。他認為現時由 3 個監管機構借調職員到金發局秘書處工作的安排份屬恰當。他質疑當局現時提出的人員編制建議會否令金發局的架構安排、工作及定位有所改變，包括當局有否計劃將金發局發展成監管機構，以及讓金發局負責新的職務(例如協助金管局推行金融科技監管沙盒)。梁國雄議員亦有此方面的關注。他對於是否需要成立金發局及開設擬議的職位表示懷疑，並質疑政府當局如何監察金發局的工作。

5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金發局是成立於 2013 年的高層次諮詢組織，其目標是支援香港的金融服務業持續發展。自金發局成立以來，其工作(特別是研究工作)均由金發局秘書處提供支援。金發局秘書處是該局的行政部門，負責為金發局及其轄下小組提供推展各項工作和措施所需的秘書處服務和後勤支援。目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負責監督金發局秘書處。金發局秘書處現時的人手包括 3 名分別由金管局、證監會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借調的專業人員。鑒於國際經濟環

境瞬息萬變，例如人民幣國際化、金融科技和綠色金融迅速發展，金發局秘書處需要由 1 名專責高層人員領導，以支援其工作計劃。除了協助金發局主席及領導金發局秘書處之外，擔任該職位的人員亦須參與政策研究和業界調研，制訂建議供政府和監管機構參考；並與政府、各監管機構和貿易組織保持緊密聯繫。在此期間，金發局由 2016 年 8 月起聘用了 1 位非公務員高級顧問，聘用期為 1 年，主力負責領導主要的研究項目。

52. 關於金發局的工作進展及工作計劃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已安排金發局主席於 2017 年 1 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工作簡報。至於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財經事務科、證監會及金管局已各自設立平台或聯絡辦事處，以推動金融科技在香港的發展，包括推行開發金融科技監管沙盒和區塊鏈技術的措施。金發局會繼續加強跨界別合作，並會在制訂相關策略及措施時，諮詢金融服務業界的意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補充，香港按行業劃分的監管制度一直行之有效，無須引入"超級監管機構"的模式。

53. 梁繼昌議員問及擬議職位的招聘事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由於金發局並非法人，擔任該職位的人員將會由財經事務科(而非金發局)以非公務員合約形式聘用。

人手及撥款安排

54. 李慧琼議員在支持此項人員編制建議的同時，亦對金發局現時借調人員的安排表示關注，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因應金發局的長遠發展而檢討該局的人手安排。

5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和金發局會持續檢視金發局的人手情況。據悉，由於金發局的人員編制相對較小，晉升機會有限，導致該局難以從市場招聘專業人員。他指出，現時的借調安排能夠推動金發局的工作及未來發展，因為借調人員具備多個範疇的相關知識和專長。鑒於有關

人員是由金管局及證監會借調到金發局秘書處，他們非常熟悉監管機構的運作情況，故此可促進金發局與監管機構的溝通和協調，特別是進行政策檢討，以及採取措施以推廣香港金融服務業的時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又表示，金發局的撥款安排，即以財經事務科的資源承擔金發局的營運開支，亦會維持不變。

56. 陳振英議員支持此項人員編制建議。陳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7 年第三季填補擬議的職位，但以非公務員合約聘用的高級顧問將於 2017 年 8 月約滿。他詢問政府當局能否加快進行招聘程序，以便擔任有關職位的人員有較長時間交接工作。

5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解釋，完成招聘程序需要一定時間。他表示，政府當局在諮詢事務委員會後，便會將有關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然後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在此之後，當局會進行公開招聘，以物色能力與經驗俱符合要求的最佳人選。視乎是否有合適人選可填補該職位空缺，以及獲聘者辭去現職所需的通知期，預期擬議的職位可於 2017 年第三季填補是務實的估計。

金融發展局所作建議的落實情況

58. 陳健波議員支持此項人員編制建議。他留意到金發局自成立以來發表了 23 份報告，就推動香港金融服務業進一步發展的策略及措施，向政府及各監管機構提供意見。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落實金發局的建議，並詢問金發局可如何促進這方面的工作。

59. 梁繼昌議員詢問，落實金發局關於在香港發展綠色金融的建議有何進展。他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倡議在香港發行綠色債券的詳情，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供稅務優惠，以鼓勵企業發行該等債券。

6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金發局作出的建議。他解釋，當局需時研

究金發局所作建議的可行性，以及就該等建議廣泛地諮詢相關持份者。部分建議需要修訂法例才可落實，例如與香港現行稅制及監管制度有關的建議。

61. 關於金發局建議由政府發行綠色債券，以推動綠色金融在香港的發展一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認為邀請公營機構(例如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及港鐵公司("港鐵"))考慮發行綠色債券，較為切實可行。政府曾與機管局及港鐵討論此事，並且得到正面的回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綠色金融是金融服務業的嶄新領域，只有數個稅務管轄區正在研究就此方面向企業提供稅務優惠。他補充，發行綠色債券必須取得獨立意見或第三方認證。鑒於香港並無與認證工作相關的框架，故此香港的發行機構須向其他司法管轄區(主要是歐洲國家)取得上述認證。政府會研究推動在香港發行綠色債券的措施，初步會以認證程序為工作重點。

62. 主席指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包括中小型證券行)是支持成立金發局的一份子。不過，他對於金發局至今尚未提出協助中小企的措施感到失望。主席表示，只會在金發局承諾會進行深入研究，並建議措施以促進香港中小型證券行發展及提升其競爭力的前提下，他才會支持此項人員編制建議。

6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金發局充分了解中小企的需要並察悉其關注。他補充，金發局及其轄下部分小組亦有來自中小企/證券行的代表。

建議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

64. 主席及石禮謙議員詢問，金發局對於證監會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而於 2016 年 6 月發出的聯合諮詢文件("聯合諮詢")有何意見。主席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金發局就聯合諮詢所作的書面回應，供委員備覽。

6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金發局歡迎證監會和聯交所致力改善香港的上市監管制度。關於設立新的上市政策委員會及新的上市監管委員會的建議，金發局認為，設立上市政策委員會或有助證監會和聯交所在制訂上市政策的初始階段作出妥善的協調及實質討論。不過，金發局對於設立上市監管委員會有所保留，因為此舉實際上會令上市程序更加繁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承諾提供金發局的書面回應，供委員備覽。

(會後補註：金發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12月16日隨立法會CB(1)326/16-17(02)號文件送交委員。)

總結

66. 主席籲請政府當局在推展開設1個非公務員行政總監職位以領導金發局秘書處的人員編制建議時，顧及委員所提出的意見。

VII 個別企業在開立銀行帳戶方面所遇到的困難

(立法會 CB(1)78/16-17(07)號文件 — 金管局有關"個別企業在開立銀行帳戶方面所遇到的困難"的文件

立法會 FS01/16-17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擬備有關"部分企業開設銀行帳戶面對的挑戰"的資料便覽)

香港金融管理局作出簡介

67. 應主席之請，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操守)及金管局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向委員簡介有關個別企業在開立銀行帳戶方面遇到困難的最新發展。她們特別指出下列各點：

- (a) 金管局非常重視與企業開立銀行帳戶相關的事宜。金管局察悉並關注到商界透過不同渠道發表的意見，即企業客戶(特別是海外中小企和初創企業)在香港開立及維持銀行帳戶方面遇到困難。這個問題似乎並非整體行業的現象，大體上集中在一、兩家銀行，然而該等銀行是許多企業開設銀行戶口時一般會首先考慮的選擇。這亦可以在某程度上解釋為何企業客戶開戶過程的不快經歷似乎屬普遍現象；
- (b) 金管局採取了相應措施處理有關事宜，包括接觸有關各方，收集關於開立及維持銀行帳戶問題個案的具體詳情，並與銀行管理層作出跟進。金管局舉辦了多場分享會，讓商界與銀行直接交換意見及促進合作關係。收集所得的資料十分有用，有助金管局評估有關情況，而相關資料已經反映在金管局向銀行發出的指引；
- (c) 金管局已經與銀行管理層作出跟進，而銀行正採取措施，以期改善開戶程序，並向員工提供培訓，確保他們能夠與客戶及準客戶有效溝通。銀行已採取的措施的一些例子包括縮短開戶程序的時間、提供有關開戶申請的最新進度，以及就申請被拒的個案設立覆核機制。與此同時，部分本地及國際銀行一直積極拓展在香港的中小企業業務。銀行公會亦正在探討銀行業與政府平台進一步合作及善用該平台的機會，藉以接觸中小企並向中小企提供關於銀行服務的最新資訊；
- (d) 金管局於 2016 年 9 月向所有銀行發出通告("該通告")，藉此澄清金管局的預期，即銀行應避免採取會導致金融排斥的"迴避風險"手法。相反，銀行應採取風險為本的方法，在執行客戶盡職

審查程序時實施相稱的管控措施。該通告強調，風險為本的方法並非達致"零風險"的制度，即銀行無需實施過嚴的客戶盡職審查程序，試圖事前杜絕所有風險。若運用得宜，這套風險為本的做法應有助確保正當企業及普羅市民可合理地在香港獲得銀行服務；

- (e) 該通告特別強調，金管局正與業界公會及訂立國際標準的組織合作，透過創新科技減輕與執行客戶盡職審查相關的負擔，其中包括利用與"認識你的客戶"有關的工具協助客戶盡職審查；及
- (f) 自發出該通告後，金管局曾與銀行作出跟進，並接觸部分銀行的總行及海外當局，以確保銀行貫徹執行風險為本的做法。金管局已發出一套常見問題，藉以澄清監管規定。銀行亦已為其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及打擊洗錢合規人員進行培訓。

討論

銀行採取的改善措施

68. 梁繼昌議員察悉，不單中小企在開立銀行帳戶時遇到困難，會計師事務所的客戶亦面對同樣的問題。他又指出，此問題並非只集中在一、兩家銀行。他擔憂此問題會削弱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他詢問，自金管局於 2016 年 9 月發出該通告以來，相關情況有何改善。

69. 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操守)重申，根據金管局收集所得的資料，這個問題似乎並非整體行業的現象，而是關乎一、兩家銀行。她指出，打擊清洗黑錢的國際標準在過去幾年有所收緊，致使銀行更嚴格地執行其客戶盡職審查程序。此外，部分在香港營運的國際銀行必須遵從其總行或海外當局所制訂的規定或標準，這可能導致銀行在某些情況下

採取"迴避風險"的手法。金管局採取了相應措施處理有關事宜，包括接觸有關各方，收集具體個案，以便更有效與相關銀行跟進。一如上文所述，銀行亦已推行措施，以期改善開戶程序。部分本地及國際銀行亦已積極拓展在香港的中小企業務。香港銀行公會主席("銀行公會主席")補充，銀行公會已建議各銀行改善其風險為本的做法，並且檢討關於開立及維持帳戶的內部政策和程序。銀行亦應提高透明度，在網站提供有關開戶要求的資料。她向委員保證，銀行會致力為中小企提供更多協助。

70. 盧偉國議員提述他開立銀行帳戶時遇到的不快經歷，包括銀行要求他提供大量文件以證明其財富和收入來源。他詢問，銀行可如何在執行客戶盡職審查程序時實施相稱的管控措施，避免令客戶不快和對客戶造成極大不便。

71. 金管局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表示，金管局要求銀行採取風險為本的做法，以全面的角度執行客戶盡職審查，確保所採取的管控措施與客戶的風險差異相稱，從而避免影響正當企業及普羅市民獲得基本銀行服務。對於銀行要求部分客戶在開戶時提供大量文件的關注，金管局察悉自發出該通告後，部分銀行已檢視此方面的規定，當中部分銀行已計劃於 2016 年 12 月簡化相關的程序。

72. 李慧琼議員認為，銀行採取的"迴避風險"措施影響到部分個別人士及企業，包括政治人物及其家屬、業主立案法團和少數族裔人士，令他們難以獲得一般銀行服務。她要求金管局提供就處理上述客戶開立帳戶的申請，以及為該等客戶提供銀行服務而向銀行發出的指引。她又要求金管局提供資料，以述明金管局和銀行業就接獲開立及維持銀行帳戶方面遇到困難的投訴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會後補註：金管局提供的資料已於 2016 年 12 月 16 日隨立法會 CB(1)326/16-17(03)號文件送交委員。)

73. 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操守)回應時表示，金管局的目標是在香港維持穩健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同時推動普及金融，讓正當企業及普羅市民可獲得基本銀行服務。關於少數族裔人士在獲取銀行服務方面所遇到的困難，她表示金管局曾舉行分享會，讓少數族裔團體與銀行業代表分享看法及交換意見。金管局於 2015 年接獲 8 宗關於此事的投訴，當中並無證據證明相關銀行的政策涉及歧視少數族裔。儘管如此，金管局已敦促銀行採取改善措施，包括提高有關開戶申請要求的透明度，以及為前線員工提供培訓，讓他們掌握如何與少數族裔客戶溝通(已於 2015 年及 2016 年進行)。自 2016 年以來，金管局並無接獲該等客戶的投訴。

74. 石禮謙議員指出，金管局所接獲的投訴數字或未能反映現時難以開立銀行帳戶的問題，因為大部分遇到困難的中小企及少數族裔團體都不願作出投訴。他要求金管局提供半年度報告，匯報此一問題的情況，以及金管局和銀行業為解決有關問題而採取改善措施的進展。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操守)向委員保證，無論收到多少宗投訴，金管局亦會繼續聯同銀行業解決此問題。

(會後補註：金管局提供的資料已於 2016 年 12 月 16 日隨立法會 CB(1)326/16-17(03)號文件送交委員。)

支援中小企的措施

75. 陳振英議員表示，加強銀行業與企業客戶之間的合作和溝通，定能改善有關情況。他籲請金管局充分利用各個促進營商的平台(例如投資推廣署)接觸中小企，以收集中小企的意見並回應其關注的事項。他又建議金管局應探討方法，推動銀行界多加利用與"認識你的客戶"有關的工具處理中小企的開戶申請。

76. 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操守)回應時表示，金管局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此事。舉例來說，金管局已聯同銀行公會探討運用創新科技，以助簡

化就開戶申請收取及提交資料/文件的程序，而金管局將會繼續推行有關工作。銀行公會亦正在探討銀行業與政府平台(即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進一步合作及善用該平台的機會，藉以接觸中小企並向中小企提供關於銀行服務的最新資訊。金管局亦與投資推廣署合作，並向該署提供一份有興趣與海外企業接觸的銀行名單。若有興趣的外國中小企有意就在香港開立銀行帳戶的事宜求助，投資推廣署可向這些企業提供該份銀行名單。

77.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從一些外國企業得悉，新加坡的銀行處理企業的開戶申請時，並不如香港的銀行般嚴格。她認為，本港的銀行業應參考新加坡的銀行的做法，因為香港必須維持在吸引海外企業投資方面的競爭力。

78. 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操守)答稱，香港與新加坡的市場情況和結構，以及銀行的風險承受水平並不相同，故此不宜直接比較兩地銀行的做法。她重申，香港關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與國際標準一致。銀行公會主席補充，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而言，跨國銀行在不同的市場採用了相同的國際標準。金管局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表示，不同銀行的風險承受水平各異，香港仍有許多銀行歡迎來自海外企業的生意。

VIII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收取保費徵費及各項收費

(立法會 CB(1)78/16-17(08)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獨立保險業監管局收取保費徵費及各項收費"的文件
----------------------------------	----------------------------------

立法會 CB(1)78/16-17(09)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於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及該局的財政安排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79.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向委員簡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向保險公司收取授權費，以及就保監局特定服務收取其他費用的立法建議。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於 2017 年年初將有關的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討論

就保費收取徵費及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籌備工作

80. 陳健波議員認為，擬議的保費徵費對保單持有人影響甚微，因為所涉及的金額相對較少，保單持有人應可負擔。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關於擬議徵費的宣傳及公眾教育，以加深保單持有人對於相關細節的了解。就實施保險業新監管制度的籌備工作方面，陳議員表示，雖然他歡迎政府當局致力與業界聯繫溝通，但他仍促請政府當局與保監局加快制訂各項指引，包括與收取徵費有關的指引。

8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回應時表示，政府一直與保監局及保險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以期就實施新監管制度的各項相關事宜制訂指引。政府及保監局亦會安排就收取保費徵費推行宣傳計劃，包括設立電話熱線，解答公眾人士的查詢。他補充，除了討論中關乎徵費及收費的立法建議之外，政府現正擬備與保監局的運作相關的其他附屬法例。由於保監局仍正在招聘員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積極參與相關的籌備工作。

總結

82. 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擬於 2017 年年初將關於保監局收取徵費及收費的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建議。

經辦人/部門

IX 其他事項

8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6 年 12 月 29 日